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参股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续贷，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9.07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83、085、089号公告。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就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一开物信息在本次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申请审核贷款金额300万元的33%份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甲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债务人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被保证人”)因自身业务需要委托甲方为债务人提供融资担保并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

乙已知悉，债务人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

2. 为保障债权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得以实现，经债务人申请，甲方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了担保担保，并为此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

为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自愿就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的融资担保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保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偿金额及产生的利息、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所产生各笔费用及所有损失、甲方因担保产生的各类费用及所有损失、债务人应付未付的担保费、违约金、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甲方反担保保证金额：乙方最终对上述被保证主债权总额的3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范围和反担保保证期限

乙方的反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反担保保证责任解除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冠”)持有公司股份91,18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本次质押后，西藏智冠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9%，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环球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西藏智冠，姜照柏先生、姜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5,137,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7,837,5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5%，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91,338,494股不足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总额，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努力推动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公司也将积极督促解除质押事宜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智冠关于股权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西藏智冠于2026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230,000股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相关质押登记。

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343,186,	15.55	201,007,	291,007,	13.15	0	10,000,	0	52,180,711
西藏智冠	91,183,431	4.12	0	0	0	22,230,000	26.40	1,05	0
西藏风格	100,000	0.00	30,000,	30,000,	1.36	0	0	0	0
姜照柏	136,196,	6.24	83,000,	83,000,	3.78	83,000,	33.60	54,096,	0
姜雷	62,699,636	2.73	0	0	0	0	0	62,699,636	13,780,630
合计	695,137,	30.00	404,007,	427,837,	18.05	124,491	10.25	83,000,	33.6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一)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的0%;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法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利益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91,338,494股不足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总额,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努力推动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诉讼化解未达业绩承诺补偿诉讼争议的议案》,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双方决定通过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进一步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的解决。目前案件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股东江文胜先生因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江文胜先生于2025年2月3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并经公司同意。

●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艾龙的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向江文胜先生于2025年2月3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并经公司同意。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45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30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股数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股数	占公司股本比例(%)
江文胜	董事、总经理	0	0.00%	707,107	0.70%	690,000	0.69%	707,107	0.7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江文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45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30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股数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股数	占公司股本比例(%)
江文胜	董事、总经理	0	0.00%	707,107	0.70%	690,000	0.69%	707,107	0.7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截至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江文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江文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3.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4.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5.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6.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7.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8.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9.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10.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11.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12.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13.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14.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15.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16.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17.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

18. 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所持首发前股份